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保字第1210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李政展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
09 年執聲付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李政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政展因強盜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
14 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
15 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
16 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。

17 二、查受刑人前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分別經臺灣
18 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1663號、104年度聲字第7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、9年2月，並先後於民國10
19 4年9月29日、104年9月30日確定，嗣經移送執行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20 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
21 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39230號核准假釋，而上開案件犯罪
22 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23 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24 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27 法官 黃裕堯
28 法官 李秋瑩

29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劉紀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